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8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10	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	2021 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2	公司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3	2021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14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5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1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8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19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8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10	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	2021 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2	公司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3	2021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14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5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1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8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19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明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明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并充分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项等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0 年，面对海内外疫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做好疫情防护情况下，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保障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光通信市场阶段性行业周期调整，公司进一步加大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产业的战略投入，在 5G 通信、硅光模块、量子保密通信、海洋通信、海底超高压、海洋工程等产品与服务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上凭借优异的整体解决方案与集成交付能力重大市场突破。同时得益于国内“新基建”的投资、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海洋通信与海上风电建设迅猛发展等，公司相关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 50 亿元，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84 亿元，同比增长 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2 亿元，同比下降 22.05%。其中，智能电网与系统集成收入 130.64 亿元，同比增长 12.58%；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收入 33.14 亿元，同比增长 47.76%。

2020 年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抢抓产业技术变革发展机遇，加速通信网络业务转型升级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的冲击及国内光通信网络行业供需进一步调整的影响下，光通信市场竞争加剧，光通信产品市场价格下滑，致使公司 2020 年通信网络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下降；但同时受惠于国内 5G 网络、物联

网、大数据的兴起，5G 产业链主要环节加速成熟，数通网向更大流量迭代将带动光模块、光纤光缆新的需求增长；这些都给光通信网络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等产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面对光通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 5G“新基建”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发展方向，聚力拓展 5G 通信与数通领域前沿技术产品与应用，实现自主创新与技术突破。硅光模块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2020 年 3 月，公司发布第一款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样品，时隔一年，公司又成功发布量产版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该硅光模块使用英国洛克利小型化的硅光芯片和电芯片，采用业界领先的 7nm DSP 芯片，产品的功耗低于 9 瓦，极大改善了数据中心的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指标性能。模块整体采用 COB 封装方式，由于使用了独特设计及工艺制造的硅光芯片，极大地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基于硅光技术，公司已成功推出国内第一台 3.2T CPO 工作样机，其采用了核心交换芯片与光引擎在同一高速主板上的协同封装，缩短了光电转换功能到核心交换芯片的距离，从而达到缩短高速电通道链路，改善系统功耗，这也是公司 400G DR4 硅光模块全面部署后的又一个重要技术里程碑；作为下一代板上光互联的主流解决方案，CPO 在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等方面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绿色光棒生产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深挖管理降本潜能，不断发挥成本、环保与质量的综合优势，并通过在超低损耗光纤、高功率激光光纤等核心关键技术产品，在 5G 新基建浪潮中不断创新突破，助力 5G 基础设施建设，确立全球通信网络领域行业领先地位。

2、把握全球能源互联发展机遇，积极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动力引擎，为能源电力工业提供了“弯道超车”、抢占世界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机遇。同时，中国海上风电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2020 年公司海底电缆、海上风电工程总包、中高压系列产品均同比实现了较大的增幅，在全球能源互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海上风电抢装潮，全面提升亨通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全年新中标海缆订单创历史新高，陆续中标华能、国家电投、龙源江苏、浙能 220kV 海缆等大型重点项目。同时，海外市场取得有效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全球第一座半潜式漂浮海上风力发电场——葡萄牙海上浮式风电项目，打破了国外垄断，也填补了中国企业在欧洲总包海上风电输出系统建设维护项目上的空白；亨通海缆成功布局漂浮海上风电市场，以技术创新的实力，在海上浮式风电建设领域实现了从制造商向集成服务商的跨越。此外，成功中标越南、菲律宾、柬埔寨、西班牙等海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取“港口与海岸专业承包”资质，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直径的海上风电单桩嵌岩机和覆盖海上风电场建设的施工船机，成功完成国内首根最大Ⅲ型单桩嵌岩钻孔工程；首根Ⅰ型单桩嵌岩钻孔工程，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全部海域风场；“亨通一航”号海上风电作业平台顺利下水，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海上风电施工领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获“2020 中国海上风电工程技术领军企业奖”。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系统服务商。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公司持续强化在高压电力传输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能力，建立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超高压测试研发中心，配置超高压直流耐压测试系统、超高压串联谐振局放耐压测试系统等全套带载试验能力，标志着亨通高压具备了目前国际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1000kV AC 和 ±1100kV DC 的电缆系统电气型式试验的超级试验验证能力。

在中高压特种产品方面，公司除了在电网市场继续发力，通过差异化市场竞争，重点向特种电缆分布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轨道交通及电气装备等市场深度转型，在细分特种电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中标数量持续攀升，防火电缆、工程布线、电气装备特种缆等同比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同时在国网 OPGW 中标份额稳中有升，铜铝合金、特种导线行业地位提升明显。

公司将全面展开与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各大输配电、发电能源商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在国网、南网的市场地位，同时做好新能源、轨道交通、建筑地产等行业市场开发，做深做强客户关系，推进公司向能源互联

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3、紧抓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打造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公司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成功收购华为海洋，新增全球跨洋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Repeater、Branching Units 研发制造及跨洋通信网络解决方案（桌面研究、网络规划、水下勘察与施工许可、光缆与设备生产、系统集成、海上安装沉放、维护与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公司。

根据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洋通信、海洋观测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和资产进行了优化整合；资产整合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并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政策与条件，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2020 年，华为海洋持续加大海底光缆系统集成的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亨通海装顺利完成海洋观测网主接驳盒、次接驳盒等整套系统的海试。报告期内，亨通海洋全球海底光缆交付里程数突破 40,000 公里。其成功交付中国移动全球首例 16 纤对 SDM 海缆系统；成功交付中国电信菲律宾项目，这是中国运营商在亚太地区境外首次采用完全中国制造的首个千公里级大芯数超低损耗海缆系统；这两个项目的交付对于未来锁定运营商市场和进军国际跨洋高端市场具有重大战略性意义。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优化跨洋海缆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可持续交付的能力，以丰富的全球跨洋通信项目管理经验为基础，坚定不移的打造精品网络工程，通过与运营商、ISP 合作推动新业务模式，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重大项目交付有序推进。

4、加快推进通信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实现向通信运营服务商战略转型

（1）加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建设

由公司全资投资的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全长 15,800 公里，通过连接中巴跨境陆地光缆，PEACE 海缆系统将成为连接中国和非洲、中国和欧洲距离最短的海缆路由，并大大降低时延，极大满足中国到欧洲、非洲快速增长

的国际业务流量需求，促进中国国际海缆的发展。

在建设进度方面，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继续推进。公司陆续完成骨干线路登陆合作开发，已与多个沿线登陆国包括巴基斯坦、埃及、法国、肯尼亚等签署登陆合作协议。

市场营销上面，公司加强自主营销体系及网络建设，已初步具备自主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大型国际运营商，与国内外主流运营商签订业务合作或带宽销售协议；通过建立市场合作伙伴体系，实现营销伙伴区域化、差异化和精细化。

2020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保障了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将实现公司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的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

5、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当前我国城市正处于新旧治理模式交替，城镇人口快速上升，信息技术蓬勃发展阶段，智慧城市的出现和建设发展顺应了我国政策、社会、技术和实践背景。随着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不再只是信息互联网化，而是人工智能化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集合。公司充分发挥在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领域的产品及系统集成优势能力，聚力在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控信息安全以及智慧城市 ICT 基础设施领域发展；收购华为海洋后，进一步提升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全国重点城市布局与生态合作，业务范围进入 12 省 16 市，着力打造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开发及市场能力，逐步建立亨通智慧城市合作伙伴生态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慧城市集成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城市智慧化发展。本报告期内，华为海洋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取得长足进步，2020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倍增。

（二）打造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1、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专注于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通过优化产业链结

构，构建全价值链的业务发展体系为客户创造价值。在通信网络领域，公司通过光棒技术的研发升级、加大硅光模块开发与市场推广、收购华为海洋、积极参与中国联通云南混改、建设 PEACE 通信海缆运营项目等，进一步强化了在行业中的产业布局和竞争力，是目前通信网络产业中唯一具备“产品-服务-运营”全产业链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在收购华为海洋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整合了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股权架构，加强了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在能源互联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构建起以高端电缆产品为龙头，以系统成套解决方案和工程总包为两翼，形成能源互联产业全价值链体系。紧抓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潮，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

2、坚持推行全球化运营，全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大背景下，公司坚持全球运营战略，“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不断完善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及产业布局。近年来公司已在欧洲、南美、南亚、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进行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布局，产业覆盖五大洲。海外产业布局逐步完善，目前公司累计建设海外产业基地 11 个，全球化运营、市场竞争力及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新基建”新一轮投资和“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克服海外疫情重重阻力，大力推进优势项目扩能。其中，南非光通信项目顺利投产，德国 J-FIBER 亨通光通信项目产能获得提升；印尼和印度光通信项目受海外疫情影响，建设有所放缓。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其他产业投资，海外产业公司在抗击疫情中逐步恢复正常。

3、坚持自主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进 IPD 研发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研发全流程设计，以建立高效高质的研发组织和研发信息化平台。在 5G 光纤通信、量子保密通信、硅光模块、海洋超高压直流输电、海上风电工程与运营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在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 个院士工作站、7 个国家 CNAS 认可及省重点实验室、39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 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基礎上，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申报发明专利，公司累计发布各类标准

336 项、授权发明专利 622 项。2020 年，研发投入 152,41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7%，研发投入居行业前列。其中“有机硅光纤预制棒关键制备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海底电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额定电压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光纤复合海底电缆，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海底电缆实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共有包括电力用非金属阻燃光缆、电力用预制光缆、额定电压 220kV 三芯光纤复合海底电缆等 7 项新产品也通过了新产品鉴定，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领域，成功研发量产版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板上光互联；5G 前传波分解决方案跻身一线行列，并入围中国电信集采。在海洋通信领域，全球首例 16 纤对 SDM 海缆系统交付；海洋观测网主接驳盒、次接驳盒等整套系统顺利完成海试。在能源互联领域，成功研制全球首根采用 90℃ 绝缘材料±535kV 柔性直流海缆；顺利通过±5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柔性直流超高压陆缆全型式试验，提高了国内柔性直流输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也获得再突破。为顺应全球海洋市场从浅海走向深远海，致力于深远海动态缆技术开发的“浮式海上风电用动态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长度±250kV 及以上额定电压光纤复合直流海底电缆系统研究”荣获 2020 年江苏省海洋科技创新项目；“海底光缆系统”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

4、坚持品质优先，以卓越品质打造全球化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优先的发展观，坚定“以卓越品质打造全球化品牌”的质量战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导入“六西格玛”质量管理工具，实施基于“互联网+”的 CIPO 闭环管理体系，通过客户定制化需求到设计研发策划再到生产制造过程管控，最终完成客户交付及满意度反馈的管理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客户需求精细化、设计研发定制化、过程管控智能化、客户交付信息化，实现从“客户到客户”的全价值链+全产业链串接的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再获认可，荣膺 2020 年度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前四强，及 2020 年度全球海缆（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企业前四强。

5、建立长效奖励机制，构建企业与员工的命运共同体

公司不断探索先进的国际化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了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战略性人才队伍的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全球视野及管理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壮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核心人才队伍、以及高素质、高技能的匠人队伍。同时建立了人才领先战略和薪酬激励体系，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通过多层次的绩效激励，将公司发展与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结合，构建企业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完成两期员工持股长期奖励计划，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海内外一线优秀市场人员及突出贡献人员；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顺利推进。继公司 2019 年实施股票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2021 年第一季度又一次实施股票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强化董事会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0 年度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30 项，并全部通过审议。

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现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力求各项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和内外部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

2、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监管部门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发布四次定期报告、109 次临时公告，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取得良好成效。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认真接待各类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公司重大中标、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及时将公司的基本面、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

的发展方向传递给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判断和投资信心。

（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承“社会责任是企业第一责任”的发展理念，在追求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更加关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公司将“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作为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和商业道德，建设维护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致力于打造倍受政府信赖、社会满意、员工拥戴的放心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蝉联江苏省纳税百强，苏州市纳税大户，吴江十大纳税大户。

2、创新引领，带动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瞄准通信前沿技术，坚持自主创新，在光通信、海洋通信、超高压海缆等关键核心技术及高端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多次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形成 31 项国际专利，引领各行业发展。

3、坚持人才战略，增加就业机会

人才战略是公司发展的第一战略。公司致力于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创建和谐关系型企业为员工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遵循“引得进、留得住、育得出、用得好”的用人方针，以“四个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产业共同体、使命共同体）为发展导向，努力创造唯才是举，人尽其才的良好用人环境。

4、坚守慈善公益理念，回馈社会

公司秉承“得诸社会、还诸社会”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益慈善。报告期内，面对武汉疫情，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全球抗疫物资采购、驰援雷神山建设，向武汉捐款捐物、党员义捐。开展扶贫帮困、助残济弱、赈灾助学等光彩慈善公益活动，推动光彩慈善福利事业发展。

5、绿色制造，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生态保护，能源节约为原则，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共享新理念，倡导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理念，把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生态效益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管理，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打造光通信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公司拥有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绿色光纤预制棒生产基地，减少了原

光棒工艺制造过程中氯化氢的排放，树立了行业绿色制造的典范。

二、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全球运营、创新驱动、人才领先、业务变革”的四大战略，聚焦主业，瞄准行业技术前沿，加大研发投入，沿着“产业化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思路实现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并加速推进“5-5-5”的全球化目标，坚持“市场国际化、资本国际化、品牌国际化”“三步走”的国际化方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成本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发展理念，聚焦通信与能源产业战略规划，把握信息互联、能源互联、万物互联带来的新机遇，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加速国际化进程，力争成为全球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领军企业，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营造同舟共济、命运与共、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发展双赢的文化氛围，以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的自我价值实现的“合二为一”。

发展才是硬道理，2021 年我们始终要把产业稳健发展放在最突出位置，做大做强产业。做强就是要做到行业“单项冠军”；同时坚持发展高端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抢抓 5G 建设发展机遇，持续推进 5G 网络建设

2021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了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的主动选择，有助于充分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变化和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的优势。在 2020 年，5G 成为我国“新基建”战略的重要内容，5G 网络作为“新基建”的关键，已开始赋能工业、交通、能源、医疗及经济社会等千行百业，从而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新一轮变革。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设超 70 万个 5G 基站，我国 5G 终端连接数已超 1.8 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具有 5G 特性的 toC 应用将呈现规模增长，toB 应用也将陆续成熟，并逐步落地商用，这都将对 5G 网络的覆盖

以及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室内覆盖需要依靠数千万个小基站，及带动数据中心快速增长，叠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流媒体、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及业务的不断涌现，光通信行业前景长期乐观。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产业，扩大 5G 通信核心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发挥“技术领先、成本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优势，牢牢把握国内及海外 5G 巨大的市场，提升通信传输产品、通信工程总包与运营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夯实主业的行业领先优势；为通信网络提供量子加密通信解决方案、工控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应用；瞄准 5G 商用不同场景及垂直应用领域的需求，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与集成能力，重点拓展工程总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领域，并形成相应解决方案与商业模式，继续助攻通信产业繁荣。

由于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将有效带动光模块产品需求，目前，公司已成功发布量产版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2021 年，公司将大力推进量产工作，积极推动 400G 硅光产品早日进入市场。此外，海外市场宽带正在普及过程中，东南亚、南亚、中东、南美及非洲等地区光纤通信网络基础薄弱；为加强基础网络建设，这些地区的主流运营商纷纷加快固网宽带规模建设。随着当地迎来光纤接入网建设高潮，光纤光缆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因此，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把握住海外光纤市场这个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市场。

2、聚焦能源互联领域，打造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体系

2020 年，我国碳中和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更将成为能源革命的强劲推动力。清洁能源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清洁能源的刚性需求将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长期存在。

在海上风电领域，公司正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亨通高压等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项目，面对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的运营需求，公司已形成了从产品，到系统解决方案，到工程运维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提出将大力提升风电发电规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

总之，在能源变革的大背景下，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电力电网产品、

总包工程、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的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加快电力电网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和销售，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和壮大海外业务。并且充分抓住全球能源互联网、电力泛在物联网、海上风电等发展机遇，快速培育与发展电力能源核心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形成以输变电工程和清洁能源发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 EPC 总包为主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3、把握海洋经济，精耕细作海洋通信业务

(1) 目前，全球海底光缆通信网络建设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前次敷设海缆已逐步进入生命周期尾期，新的海缆建设高峰即将到来，这是中国弯道超车改变国际海缆战略格局的战略机遇。另一方面，与未来国际流量发展预期和世界主要国家相比，中国的国际海缆发展仍显不足。中国的海底光缆建设目前仍然落后于其他发达国家。中国海底光缆建设情况无法与蓬勃发展的数据通信行业相匹配，未来仍有较大开拓空间。因此，海底光缆迎来国际国内双重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通过积极参与全球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承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海洋产业的 brand 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 聚焦海洋通信、海洋工程、海洋观测网与海洋通信运营，助力智慧海洋建设，精耕细作海洋通信业务，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洋通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优化对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板块资产整合，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同时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4、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海外综合竞争力

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对公司海外业务开拓造成一定影响，但面对未来全球经济回升及世界各国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坚持“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既定战略，深入调研海外客户未来需求，配置好资源，支持海外市场的产品研发，全方位提高海外营销队伍能力建设，打造高能的营销平台，提升全球化营销能力，通过海外业务和自营出口业务的快速突破，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全球行业地位，提升品牌国

际影响力，推动海外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要持续提升光纤光缆的销售，加大高压海底电缆的海外出口。同时，抓住海外的海上风电等发展机遇，培育各领域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本地化能力，大力开拓海外工程及总包业务。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要逐步全面实现国际化，在运作架构、组织能力、体系运营、产品标准、质量管控、生产流程等方面均要满足国际化的要求和发展方向。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

1. 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董事会运作，加大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督办工作力度，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得到有效落实及反馈；加强董事培训、提高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信息披露意识。

2. 稳步推动公司价值管理。基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资本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投融资战略和价值分配策略，实施相应决策的动态市值管理策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通过交流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披露信息，增进股东与投资者对公司了解。

5. 督促各公司落实募投项目的实施，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推动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建成和投产。

6. 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不断巩固与完善、三会工作规范进行。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等七项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项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三项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项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二项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二项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

8.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一项议案。

9.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二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定期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

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模式，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维护好广大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范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 111 家，其中境内 88 家，境外 23 家）。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共增加 22 家公司，主要为：

1、并购的：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邢台金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2、新设的：主要有苏州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亨通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

二、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万元）	3,238,414.35	3,176,002.14	1.97
营业毛利（万元）	531,137.87	536,544.49	-1.01
净利润（万元）	115,900.40	133,952.99	-1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175.86	136,212.14	-22.05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2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10.34	下降 2.98 个百分点

（二）净利润变动项目分析

1、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22.05%，主要因为：

光纤光缆行业产能过剩导致价格继续下滑，从而导致光通信网络业务营业收入

入和利润继续下降；但同时，得益于国内“新基建”加码、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海上风电建设迅猛发展，能源互联产业实现了较快增长。

2、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 94,067.9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4,659.23 万元，同比减少 20.77%，主要原因是新收入准则变化运输仓储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3、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 111,234.4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336.58 万元，同比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土地及内部研发形成非专利技术，使得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

4、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 121,466.4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4,765.11 万元，同比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加大在 5G 光纤通信、硅光模块、海洋超高压直流输电、海上风电、储能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5、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 67,967.7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740.93 万元，同比减少 12.5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贷款本金和贷款利率同时下降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596,453.10	461,239.75	22.67%	-11.61%	-8.08%	减少 2.97 个百分点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1,306,380.77	1,115,870.02	14.58%	12.58%	13.97%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331,436.39	187,812.23	43.33%	47.76%	46.6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工业智能控制	184,800.55	156,548.78	15.29%	-4.43%	-6.09%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铜导体	599,238.09	592,563.56	1.11%	-1.02%	-1.0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其他	149,972.73	140,088.61	6.59%	92.47%	166.12%	减少 25.85 个百分点

四、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状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27,828,439.96	20.05	7,170,638,031.05	17.38	35.66	主要为 12 月末公司定增项目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308,083.40	3.4	343,649,950.00	0.83	379.94	主要为年末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87,407,240.13	0.8	290,852,472.85	0.71	33.2	主要为收到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483,605,528.05	3.06	1,007,064,293.53	2.44	47.32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视其需要进行贴现和背书；
在建工程	2,165,530,296.58	4.46	1,611,820,547.56	3.91	34.35	主要为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和海上风电平台船及配套设备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1,121,503,092.92	2.31	624,175,457.78	1.51	79.68	主要增加了新并入公司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555,340.11	1.22	1,081,145,171.73	2.62	-45.47	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已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票据	3,696,212,700.16	7.62	5,468,738,950.66	13.26	-32.41	主要为开具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867,599,633.25	7.97	2,714,023,627.27	6.58	42.5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并入公司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227,872.15	3.56	404,173,401.22	0.98	327.84	主要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较	
			变动额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8.54	151,677.37	9,561.17	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54.04	-435,373.36	199,419.31	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96.81	534,314.88	-304,618.06	-57.01%

1、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954.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9,41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减少，公司持续性的大规模资本性支出都集中在 2019 年投入。

2、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696.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04,61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归还贷款，后续未举借新的借款所致。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35,149,197.49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276,25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251,23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251,232 股后的股数为 2,337,937,550 股，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40,276,253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1,758,600.35 元的 13.21%。

如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议，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 2 次，通讯表决 9 次。作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无委托、缺席情况；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提名以及薪酬、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委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严格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年初与公司管理层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议定书确定的绩效分配基数，确定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为：

（一）董事崔根良、监事虞卫兴、监事陈伟剑、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根据考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钱建林	董事长	140	
崔根良	董事	-	
崔巍	董事	60	
尹纪成	董事、总经理	125	
孙义兴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120	
李自为	董事	120	
谭会良	董事	120	
褚君浩	独立董事	17	
阎孟昆	独立董事	17	
郇仲贤	独立董事	17	
顾益中	独立董事	17	
虞卫兴	监事会主席	-	
陈伟剑	监事	-	
徐晓伟	监事	46	
蒋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轩传吴	副总经理	60	
史惠萍	总工程师	60	
合计		979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经审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额 46,6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34,506.22 万元；预计与联营/合营企业发生交易额 163,748.8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85,133.36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发生额 210,398.80 万元，实际合计发生额 219,639.5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1.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金额 (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6,000.00	7,154.60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500.00	775.19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	15,000.00	7,328.56	采购需求减少
		支付运费	12,000.00	13,697.49	
		支付担保费	3,000.00	1,208.22	担保额减少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1,410.39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	-	
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500	139.44	采购需求减少
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	2,017.76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2,000.00	774.57	采购需求减少
	合计		46,650.00	34,506.22	

2. 联营/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金额（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皮线光缆	1,000.00	-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跳线光缆、汽车线	4,500.00	0.94	采购需求减少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光纤	30,000.00	26,844.78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加工	1,000.00	2,886.79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芯棒	3,000.00	593.64	采购需求减少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	15,000.00	3,372.76	销售减少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2,000.00	9,767.01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1,445.48	采购增加
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芯棒、套柱	8,000.00	23,653.93	销售增加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10,000.00	10,984.91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光棒、电缆	12,000.00	3,477.46	销售减少
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20,000.00	40,651.45	销售增加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35,000.00	59,955.62	采购需求增加
9	J-fiber Hengtong GmbH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设备	6,889.95	1,365.22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纤	5,358.85	133.37	采购需求减少
	合计			163,748.80	185,133.36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融资担保、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1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5,250.00 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05,00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270,250.00 万元。

1.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预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提供劳务	6,600.00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500.00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	12,000.00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预计
		务	
		支付运费	15,000.00
		支付担保费	3,00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500.00
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3,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2,000.00
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出售固定资产	20,000.00
	合计		65,250.00

2. 联营/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1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光纤	3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加工	2,500.00
2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8,000.00
3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芯棒、套柱	1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15,000.00
4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4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80,000.00
5	J-fiber Hengtong GmbH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设备	3,5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纤	6,000.00
	合计			20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3%；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58.70%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

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亨通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临时财务资助，免于审议和披露。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咨询费；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5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加工费；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6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支付咨询费
7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
8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加工费
9	亨通光载无限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支付运费；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10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支付咨询费
11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收取餐饮、住宿费
12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3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支付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14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
1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
16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17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8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9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咨询费
2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21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收取餐饮、住宿费
22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
2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4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2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提供劳务
26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7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租赁费
2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融资租赁出售固定资产
29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农产品
3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31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三）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商品；出售固定资产；收取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支付咨询费；收取餐费住宿费、食堂费用；收取房租
3	PT Voksel Electric Tbk.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商品
4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商品；出售固定资产；收取加工费；收取房租
6	J-fiber Hengtong GmbH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商品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商品房开发、销售

序号	关联人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500	项目投资、管理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贸易
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文化旅游
5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装备制造
6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
7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
8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国际物流
9	亨通光载无限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1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2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新材料技术
13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新能源汽车
14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新能源汽车
1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
16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50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
17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
18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
19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
2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新能源技术
21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0	游乐园管理
22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资产管路
24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财务管理
2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61.6438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26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462.434	新能源汽车
27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新能源汽车
2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29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种植、销售
3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万美元)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31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3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25.28	光纤、光缆
3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财务管理
34	PT Voksel Electric Tbk.	4155.6 (万印尼盾)	电力通讯线缆, 漆包线与电力通信设备
35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36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光纤光缆、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
37	J-fiber Hengtong GmbH	20 (万欧元)	光纤、光缆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亨通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 1,59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1 年预计担保金额
	子公司：	
1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300,000.00
3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4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00
5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6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8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1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60,000.00
12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3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14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5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6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17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80,000.00
18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9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50,000.00
20	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 (巴西)	4,000.00
21	Cable 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西班牙)	3,000.00
22	PT. Majubersama Gemilang (“PT. MBG”)	20,000.00
23	HENG TONG OPTIC-ELECTRIC INDA PVT LTD(印度)	20,000.00
24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 S. A(葡萄牙)	2,000.00

25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6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7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8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
29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30,000.00
30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联营企业:	
31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593,000.00

注：公司为联营企业的担保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子公司:					
1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0%	704,900.56	588,037.26	155,720.70	43,440.54
2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100.00%	593,963.50	285,311.64	363,556.26	75,721.99
3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4.00%	509,669.01	69,121.15	116,579.99	-19,268.52
4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50,827.61	110,909.98	304,390.39	-2,812.25
5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39,254.24	22,308.79	39,997.84	84.79
6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7,959.29	23,585.78	47,400.15	2,089.07
7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7,922.82	134,566.09	199,850.57	12,439.17
8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6,622.72	23,643.49	36,479.94	421.49
9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695,182.02	251,897.49	714,424.64	51,694.62
1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6,686.83	15,504.46	67,313.11	1,747.70
11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100.00%	132,271.40	54,528.66	161,407.95	7,149.01
12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57,710.66	32,299.68	748,649.56	232.49
13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61.43%	34,958.01	27,877.05	23,901.36	-1,537.27
14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51.00%	30,201.69	11,215.34	16,981.72	90.68
15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00%	38,673.13	4,398.08	22,497.92	-3,856.13
16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58,398.89	197,189.18	55,081.78	9,651.83
17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100.00%	67,508.08	33,257.18	-	-668.59
18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	100.00%	70,146.16	31,999.59	58,052.20	7,245.22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19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74.90%	77,672.95	37,866.58	139,404.42	-1,393.71
20	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 (巴西)	100.00%	13,810.30	-793.25	14,585.01	-3,402.95
21	Cable 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西班牙)	100.00%	26,810.50	16,470.68	42,278.18	1,880.23
22	PT. Majubersama Gemilang ("PT. MBG")	75.00%	15,154.52	3,881.76	5,690.90	-494.00
23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A PVT LTD(印度)	100.00%	36,562.54	4,434.80	18.33	-773.05
24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葡萄牙)	97.00%	18,307.55	7,123.24	34,101.55	1,667.63
25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203.60	1,885.95	1,072.91	-769.10
26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8,579.62	1,768.43	4,213.53	-907.23
27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15,967.47	15,997.03	13,989.18	-1,384.35
28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70.00%	11,509.40	2,619.29	1,817.89	-2,696.91
29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100.00%	8,832.03	-71.05	10,057.14	-82.21
30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93.82%	174,935.67	52,187.89	134,991.14	5,342.68
	联营企业:					
31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46.00%	98,125.77	27,692.19	79,078.13	-3,596.16

三、担保的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

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为 1,258,788.4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75,724.19 万元（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97%，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计划如下：

一、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2021 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业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海外资产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为规避出口业务中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 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 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 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5. 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授权期限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 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公司虽然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仍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

公司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磷化钢丝、钢绞线、钢材、镀铬钢带、冷轧钢板、PVC树脂、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等是公司主要辅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选择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螺纹钢、热卷、PVC、铅及精对苯二甲、塑料等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含合并口径）为：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万元）
铜	130,000.00	90,000.00
铝	50,000.00	10,000.00
铅	48,000.00	13,000.00
螺纹钢	20,000.00	1,000.00
精对苯二甲酸	1,500.00	100.00
聚氯乙烯（PVC）	3,000.00	250.00
聚乙烯（塑料）	3,000.00	250.00
热卷	1,000.00	50.00
纸浆	300.00	30.00
合计	256,800.00	114,680.00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

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螺纹钢、热卷、PVC、铅、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等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三

2021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3. 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 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5.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

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四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1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

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 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8% 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供应链金融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3. 关联交易规模及定价原则

（1）交易规模

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拟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

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于收取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关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4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的合计每日贷款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4

5. 生效条件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 关联交易期限

关联交易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五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各位股东：

一、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 45,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5,027.45 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 22,354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221.22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0,778.7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221.22 万元（不含利息）。

（二）终止的具体原因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直面基数庞大的社区家庭用户，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

（三）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六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各位股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 45 亿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主要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相关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内控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

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8,472.42
负债总额	2,514,2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9,090.10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8.5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727,828,439.96 元。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七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21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慧	1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1 年	1996 年	2008 年	2020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4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4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7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八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15]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同时，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为 20,208 股。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952,745,341 股增加至 2,362,188,7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2,745,341 元增加至 2,362,188,782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电气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硬件、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将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变更为“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

根据上述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p> <p>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p> <p>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p> <p>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p> <p>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p>

<p>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p> <p>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p> <p>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p> <p>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p> <p>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 543,910,235 股。</p> <p>2020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7,641,288 股。</p> <p>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1,418,231 股。</p>	<p>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p> <p>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p> <p>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p> <p>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p> <p>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 543,910,235 股。</p> <p>2020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7,641,288 股。</p> <p>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423,233 股。</p> <p>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1,438,439 股。</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274.5341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2,188,782 万元。</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p>

<p>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气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硬件、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952,745,341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2,362,188,782 股，均为普通股。</p>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九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孙义兴先生、谭会良先生、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十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褚君浩先生、蔡绍宽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十一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虞卫兴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徐晓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